

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8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藉由有效管理和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，以維護教師教學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攜帶規範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後，應於每節課上課前自主關機，並放置於班級規劃之置物箱(袋)暫時收納，下課後自行取回或得經師生決議方式實施管理。

參、行動載具定義

- 一、本要點所指行動載具之定義，其範疇含行動電話、智慧型行動載具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載具等。
- 二、指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無線通訊等功能之工具。
- 三、非課程需要之其他 3C 電子產品等，納入本要點管理。

肆、管理規範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應於每節課上課前(含早自習、午休、輔導課)自主關機，並放置於班級規劃之置物箱(袋)暫時收納(公眾可以通視適當位置)，下課後自行取回。(室外課時，採關機自主保管方式)
- (二)每節任課老師、導師指定專責學生或學生自治幹部，應提醒學生每節課上課前將行動載具自主關機，並放置班級規劃之置物箱(袋)暫時收納，下課後提醒學生自行取回。
- (三)避免學生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身體傷害，全體教職員均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四)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應於上課、定期評量、集會、晨間、午休及其他公開場合時間，將行動載具自主關機，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- (五)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- (六)學生上課期間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、各處室，使用辦公室電話或經老師同意後得使用行動載具聯繫。
- (七)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需聯繫學生，可以透過導師或利用學校總機電話聯繫。
- (八)為維護校園用電品質及安全，嚴禁於私接校內電源進行充電。

二、違反「管理要點」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第一次違反規定：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導師或輔導教官暫時保管至放學後歸還，違反同學並填寫事情經過報告表予以口頭告誡，同時以書面通知監護人，如附件 1。
- (二)第二次違反規定：行動載具由查獲師長交由導師或輔導教官暫時保管，違反同學填寫學

生輔導陳述書並完成簽署程序同時依校規給予處分(再犯)，導師通知學生監護人到校協處並將行動載具領回。

- 三、在校期間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，學校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，該學生不得再持有行動載具，滋事者(含當事人)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，則移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辦理。
- 四、攜帶行動載具未依本「管理要點」使用者，依據學生手冊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請先交由該班導師依違反本「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暫時保管者，除請監護人到校協處外，得依情節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研議。
- 七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並通知監護人到校協處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 1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學生違反「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通知書

貴子弟 年 班_____，於 年 月 日 時 分(早自習、午休、第 節上課)，因違反學生使用「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，為促使 貴子弟在校專心學習和維護老師教學品質，懇請 貴家長協助本校共同督促 貴子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，如再發現未於規範時間使用，將依本管理要點進行處份。

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類型：_____

長榮女中學務處 敬啟

回

條

請貴家長審閱後簽章，沿虛線處撕開交由貴子弟繳回學誤觸；如對學校有任何建議，請填寫於意見欄內， 謝謝！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學生違反「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通知書回條												
班	級	座	號	姓	名	家	長	簽	名	或	蓋	章
回覆意見：												